

福建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40 个×3
2	饮用吸管	100 个×3
3	聚乳酸冷饮吸管	100 个×3

注：（1）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抽取的三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二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复检备用样品。

（3）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3 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如有），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40 个，其中 2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 100g 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 10dm²（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 40 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 80 个，备样不少于 40 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8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1-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致病菌（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计数	GB 4789.15-2016
12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PBAT 材质）	GB 31604.21-2016
13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4	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	GB 31604.12-2016
15	苯乙烯和乙苯残留量（限 PS 材质）	GB 31604.16-2016
16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注：本表中特定物质迁移限量或残留量项目应根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材质品种在 GB 4806.6-2016 标准及相关公告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如针对具体材质品种无该项要求，则不需要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QB/T 4633-2014(2017) 聚乳酸冷饮吸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根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